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68)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從二零一二年同期之110,824,000港元增加20.9%至134,014,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從二零一二年同期之17,521,000港元增加66.0%至29,08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為18,374,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9,118,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總額為1.79港仙，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1.21港仙。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為542,484,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488,623,000港元。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為116,097,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11,212,000港元。
-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

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業績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49,756	45,538	134,014	110,824
銷售成本		(26,816)	(24,251)	(67,919)	(58,213)
毛利		22,940	21,287	66,095	52,611
其他收益	5	253	1,358	5,487	7,379
其他淨收入	6	69	473	6,532	1,005
分銷及銷售開支		(2,407)	(1,632)	(6,315)	(5,154)
行政開支		(7,063)	(5,961)	(20,479)	(17,525)
其他經營開支		(2,266)	(1,747)	(6,149)	(6,572)
經營溢利		11,526	13,778	45,171	31,744
融資成本	7	(834)	(1,039)	(2,754)	(3,530)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893)	257	2,665	656
除稅前溢利		9,799	12,996	45,082	28,870
所得稅	8	(3,682)	(4,654)	(10,708)	(7,356)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6,117	8,342	34,374	21,5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9	-	9,420	18,374	9,118
本期間溢利	10	6,117	17,762	52,748	30,632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284	16,405	47,454	26,639
非控股權益		1,833	1,357	5,294	3,993
		6,117	17,762	52,748	30,6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4,284	6,985	29,080	17,521
已終止營業業務		-	9,420	18,374	9,118
		4,284	16,405	47,454	26,639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重新呈列)		(重新呈列)
本公司擁有人於期內應佔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					
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列示)					
基本及攤薄	1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16	0.32	1.10	0.7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43	0.69	0.42
		<hr/>	<hr/>	<hr/>	<hr/>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0.16	0.75	1.79	1.21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本期間溢利	<u>6,117</u>	<u>17,762</u>	<u>52,748</u>	<u>30,632</u>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2,495	(1,365)	10,791	(4,212)
—換算海外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30	(75)	786	(135)
—於視作出售海外聯營公司時 撥回匯兌儲備	—	—	(1,118)	—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扣除遞延稅項支出65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扣除遞延稅項 抵免563,000港元)	<u>5,850</u>	<u>(6,427)</u>	<u>5,850</u>	<u>(5,437)</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8,375</u>	<u>(7,867)</u>	<u>16,309</u>	<u>(9,784)</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14,492</u>	<u>9,895</u>	<u>69,057</u>	<u>20,848</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510	8,610	63,077	17,054
非控股權益	<u>1,982</u>	<u>1,285</u>	<u>5,980</u>	<u>3,794</u>
	<u>14,492</u>	<u>9,895</u>	<u>69,057</u>	<u>20,84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 總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12,510	(810)	44,388	7,871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9,420</u>	<u>18,689</u>	<u>9,183</u>
	<u>12,510</u>	<u>8,610</u>	<u>63,077</u>	<u>17,054</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部份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6,557	305,084	28,231	3,790	4,185	12,156	108,620	488,623	22,483	511,106
期內溢利	-	-	-	-	-	-	47,454	47,454	5,294	52,748
其他全面收益	-	-	9,773	5,850	-	-	-	15,623	686	16,309
全面收益總額	-	-	9,773	5,850	-	-	47,454	63,077	5,980	69,05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 部份權益	-	-	-	-	610	-	-	610	10,786	11,39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23,529	23,529
與二零一二年有關之股息	-	-	-	-	-	-	(9,826)	(9,826)	-	(9,826)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26,557	305,084	38,004	9,640	4,795	12,156	146,248	542,484	62,778	605,26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2,131	266,502	28,503	6,437	4,185	8,197	85,343	421,298	21,546	442,844
期內溢利	-	-	-	-	-	-	26,639	26,639	3,993	30,632
其他全面收益	-	-	(4,148)	(5,437)	-	-	-	(9,585)	(199)	(9,784)
全面收益總額	-	-	(4,148)	(5,437)	-	-	26,639	17,054	3,794	20,84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 額外權益	-	-	-	-	-	-	-	-	(75)	(75)
與二零一一年有關之股息	-	-	-	-	-	-	(9,958)	(9,958)	-	(9,958)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22,131	266,502	24,355	1,000	4,185	8,197	102,024	428,394	25,265	453,659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 (a)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集團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 (「NUEL」)，而NUEL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c) 該等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上市，大部份其投資者位於香港，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財務報表更為合適。
- (d)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如下：
 - (i) 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置；
 - (ii) 於環保電鍍專業區提供環保電鍍污水處置及設施配套服務；及
 - (iii) 投資於塑料染色業務。
- (e) 蘇州新宇模具塑膠有限公司(「蘇州新宇」，本公司間接擁有97%權益的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於中國蘇州成立後，主要曾從事製造及銷售模具及塑膠產品以及買賣塑料。由於中國國家政策變動，蘇州新宇所擁有土地之用途已改為非工業用途。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本集團與買方蘇州市吳中區木瀆旅遊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蘇州土地買方」)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蘇州出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出售而蘇州土地買方已同意購買蘇州新宇所擁有之土地、建築及附屬構築物(「蘇州出售物業」)(「蘇州物業出售事項」)。於訂立蘇州出售協議後，本集團終止了蘇州新宇之業務，包括：(i)製造及銷售模具；(ii)製造及銷售塑膠產品；及(iii)買賣塑料。蘇州土地買方接收及確認蘇州新宇交吉蘇州出售物業後，蘇州物業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完

成（「蘇州出售事項完成」）。該等業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按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合入賬。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詳情，請參考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9(a)。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按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須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為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一致，若干比較數據已經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回顧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期間強制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呈報之金額或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一節作出額外披露，以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i)其後將不會重新歸入損益之項目；及(ii)可能其後重新歸入損益之項目。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公平值計量指引之單一來源替代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之現有指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臨時條款，本集團已前瞻性應用該等公平值計量規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帶來任何重大影響。

4. 收益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環保廢物處置服務收入	36,143	31,133	92,463	72,787
工業污水處置及設施租賃服務收入	13,613	14,405	41,551	38,037
	49,756	45,538	134,014	110,824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模具、塑膠產品及塑料	-	-	-	32,523
	49,756	45,538	134,014	143,347

5. 其他收益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246	841	893	1,957
來自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	-	4,485	2,962
廢料銷售	7	517	109	2,460
	253	1,358	5,487	7,379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	-	31	11
	253	1,358	5,518	7,390

6. 其他淨收入

	截至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新呈列)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政府補助	68	66	204	201
於重新歸類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時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	6,128	-
雜項	1	407	200	804
	69	473	6,532	1,00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蘇州出售物業之收益淨額	-	-	18,685	-
經中國法院調解來自鎮江碼頭項目 買方之賠償淨額	-	9,420	-	9,420
雜項	-	-	-	47
	-	9,420	18,685	9,467
	69	9,893	25,217	10,472

7. 融資成本

	截至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新呈列)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下列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589	909	2,170	2,847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關連 公司貸款(扣除超額利息撥備)	-	(44)	-	16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最終 控股公司貸款	91	174	355	517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154	-	229	-
	<u>834</u>	<u>1,039</u>	<u>2,754</u>	<u>3,530</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下列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	-	-	354
	<u>834</u>	<u>1,039</u>	<u>2,754</u>	<u>3,884</u>

8. 所得稅

(a) 簡明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指：

	截至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	-
中國所得稅	3,818	3,212	11,279	7,415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6	(163)	(1,223)
	3,818	3,218	11,116	6,192
遞延稅項，扣除抵免	(136)	1,436	(408)	1,164
	3,682	4,654	10,708	7,35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中國所得稅	-	-	-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	-	-
	-	-	-	-
	3,682	4,654	10,708	7,356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一二年：16.5%) 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一二年：25%) 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惟附屬公司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 (「鎮江新宇」)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兩年內獲豁免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內可減免50%稅務。因此，鎮江新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年度須按12.5%繳納企業所得稅，但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須按25%繳納企業所得稅。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45,082	28,870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之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11,071	7,74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41	50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607)	(92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098	2,152
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24)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163)	(1,223)
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408)	1,164
中國稅務豁免之稅務影響	-	(1,604)
本期所得稅	10,708	7,356

9.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組合

	截至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 製造及銷售模具及塑膠產品、 及買賣塑料(下文附註(a))	-	-	18,374	(302)
— 來自鎮江碼頭項目買方之賠償淨額 (下文附註(b))	-	9,420	-	9,420
	-	9,420	18,374	9,118

- (a) 誠如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1(e)所述，於訂立蘇州出售協議後，本公司董事議決終止本集團製造及銷售模具、製造及銷售塑膠產品及買賣塑料之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之資產及負債已經分類為本公司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製造及銷售模具、製造及銷售塑膠產品及買賣塑料之業務分部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蘇州出售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完成。已納入綜合收益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組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如下：

	截至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收益	-	-	-	32,523
銷售成本	-	-	-	(29,561)
毛利	-	-	-	2,962
其他收益				
— 銀行利息收入	-	-	31	11
其他淨收入				
— 出售蘇州出售物業之淨收益	-	-	18,685	-
— 雜項	-	-	-	47
分銷及銷售開支	-	-	-	(791)
行政開支	-	-	(290)	(1,828)
其他經營開支	-	-	(52)	(349)
融資成本	-	-	-	(354)
除稅前溢利／(虧損)	-	-	18,374	(302)
所得稅	-	-	-	-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18,374	(302)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財務報表之換算差額	-	-	315	6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18,689	(237)
以下人士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	18,374	(302)
非控股權益	-	-	-	-
	-	-	18,374	(302)
以下人士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	-	18,689	(237)
非控股權益	-	-	-	-
	-	-	18,689	(237)

(b) 鎮江碼頭項目及相關後續法律行動：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出售鎮江碼頭項目之權益，但買方未履行協定之支付時間表清繳欠付的代價餘款。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江蘇省鎮江市中級人民法院確認，由原告人(包括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新宇國際港口有限公司及新宇國際倉儲物流有限公司)及被告人(包括就出售鎮江碼頭項目訂立協議之買方及擔保人)訂立之民事調解協議(2012)鎮商外初字第2號)具備等同中國法院判決之法律效力(「清償協議」)。根據清償協議，買方須向原告人賠償逾期欠付之代價之利息及違約金補償，其須由二零一二年十月開始分十二期按月清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將清償協議項下擬定之賠償淨收入(扣除訟費及相關交易成本)約9,420,000港元按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其他淨收入入賬。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買方已悉數結清清償協議項下之所有可收回判決賠償。

10. 本期間溢利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新呈列)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成本				
—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26,816	24,251	67,919	58,213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5,404	4,638	15,225	13,852
預付土地租金之攤銷	616	601	1,823	1,805
	<u> </u>	<u> </u>	<u> </u>	<u> </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成本				
— 銷售貨物之成本	—	—	—	29,56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	—	—	2,021
預付土地租金之攤銷	—	—	—	30
	<u> </u>	<u> </u>	<u> </u>	<u> </u>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47,45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639,000港元)及本公司於期內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655,697,018股(二零一二年：2,213,080,849股)計算。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新呈列)		(重新呈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284	6,985	29,080	17,52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9,420	18,374	9,118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4,284</u>	<u>16,405</u>	<u>47,454</u>	<u>26,639</u>

(b)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期末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u>2,655,697,018</u>	<u>2,213,080,849</u>	<u>2,655,697,018</u>	<u>2,213,080,849</u>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2,655,697,018</u>	<u>2,213,080,849</u>	<u>2,655,697,018</u>	<u>2,213,080,849</u>

於回顧期間並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每股0.0037港元(合共約9,826,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支付(二零一二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約9,958,000港元(每股0.0045港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支付)。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3. 資產置換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宇資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新宇資源再生利用」）與江蘇輝豐農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輝豐」）訂立股權置換協議（「資產置換協議」），據此，(i)新宇資源再生利用同意向江蘇輝豐轉讓其於響水新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響水新宇」）之35%股權，代價為11,200,000港元，及(ii)江蘇輝豐同意向新宇資源再生利用轉讓其於鹽城新宇輝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鹽城新宇輝豐」）之16%股權，代價為10,560,000港元（「資產置換」）。資產置換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完成資產置換」）。

鹽城新宇輝豐目前從事工業廢物之環保處置，並已獲省環保廳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批准試運行。響水新宇目前正在建設中，於完成後亦將從事工業廢物環保處置。

(a) 向非控股權益出售響水新宇之35%股權

於完成資產置換後，本集團向江蘇輝豐出售其先前持有之響水新宇100%股權中的35%股權。代價超過所出售35%淨資產賬面值之金額約為610,000港元，乃由本集團計入資本儲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就出售響水新宇35%股權已收代價之公平值	11,396
所出售出售響水新宇35%股權	<u>(10,786)</u>
	<u>610</u>
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收現金代價	640
受讓鹽城新宇輝豐之16%股權之公平值	<u>10,756</u>
	<u>11,396</u>

(b)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鹽城新宇輝豐

本集團先前持有鹽城新宇輝豐(作為一間聯營公司)之49%股權。於完成資產置換後，本集團收購鹽城新宇輝豐之額外16%股權，並採用收購法計入本集團擁有65%之附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就收購鹽城新宇輝豐之16%額外權益所付出代價之公平值	10,756
先前所持鹽城新宇輝豐之49%股權之公平值	32,941
仍由江蘇輝豐作為非控股權益持有之35%股權之公平值	23,529
	<hr/>
鹽城新宇輝豐淨資產之公平值	67,226
	<hr/> <hr/>

(c) 視作出售鹽城新宇輝豐之49%股權

本集團先前持有鹽城新宇輝豐之49%股權，而鹽城新宇輝豐已取消確認為擁有49%之聯營公司。本集團先前持有之鹽城新宇輝豐49%股權於完成資產置換時乃視作按其賬面值(相等於其公平值)出售。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完成資產置換時鹽城新宇輝豐淨資產之100%	67,226
	<hr/>
就視作出售鹽城新宇輝豐之49%股權之公平代價	32,941
	<hr/> <hr/>

14. 儲備變動

本集團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05,084	28,231	3,790	4,185	12,156	108,620	462,066
本期間溢利	-	-	-	-	-	47,454	47,454
其他全面收益	-	9,773	5,850	-	-	-	15,623
全面收益總額	-	9,773	5,850	-	-	47,454	63,07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之部份權益 與二零一二年有關之 股息	-	-	-	610	-	-	610
	-	-	-	-	-	(9,826)	(9,826)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305,084	38,004	9,640	4,795	12,156	146,248	515,927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66,502	28,503	6,437	4,185	8,197	85,343	399,167
本期間溢利	-	-	-	-	-	26,639	26,639
其他全面收益	-	(4,148)	(5,437)	-	-	-	(9,585)
全面收益總額	-	(4,148)	(5,437)	-	-	26,639	17,054
與二零一一年有關之股息	-	-	-	-	-	(9,958)	(9,958)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266,502	24,355	1,000	4,185	8,197	102,024	406,26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環保廢物綜合處置服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從鎮江、鹽城及泰州市內收集處理合共約16,607公噸(二零一二年：15,930公噸)危險工業廢物、6,580公噸(二零一二年：3,617公噸)一般工業廢物及3,280公噸(二零一二年：2,265公噸)受管制醫療廢物。於鎮江的油罐車清洗服務中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服務1,054車次(二零一二年：815車次)。丁腈橡膠回收利用中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處理約591公噸(二零一二年：542公噸)合成報廢橡膠。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環保廢物綜合處置服務的稅前利潤率約為30.0%(二零一二年：30.6%)。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本集團訂立資產置換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資產置換後，響水新宇及鹽城新宇輝豐均已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65%之附屬公司。資產置換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作出公佈。資產置換可讓本集團之處置能力及營運覆蓋整個鹽城市地區及該市周邊更廣泛地區，以增加本集團於中國江蘇省鹽城市的工業固體廢物處置市場份額。

環保電鍍專業區的環保工業污水處置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環保電鍍專業區內的工業廠房及配套設施的平均使用率約為82.8%(二零一二年：74%)，而集中式電鍍污水處理廠處理區內製造商排放的電鍍污水約297,000公噸(二零一二年：371,000公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環保電鍍專業區業務的稅前利潤率約為9.8%(二零一二年：12.2%)。

投資於塑料染色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於中國內地從事塑料染色業務的蘇州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丹陽新華美」)及青島中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青島華美」)的稅前利潤率分別為4.4%、1.5%及2.5%(二零一二年：5.0%、1.7%及3.2%)。

為確保青島華美在其獲批的經營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二日期限屆滿後持續發展，經其董事會議決，並經青島華美的股東同意修訂青島華美的章程文件，以(i)進一步延長經營期限20年至二零三三年五月十二日，及(ii)增加一(1)名由一中國股東提名的董事加入董事會，以確保於可見未來廠房順利搬遷至當地的新地點。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青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當地辦事處頒發經更新的營業執照後，青島華美的章程變更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生效。本集團持有青島華美的28.67%股權，將不會因章程之變動對其投資的權利及利益有任何變更(包括本集團根據所持股權比例獲分派任何溢利的權利)，惟本公司提名加入青島華美董事會的唯一一(1)名董事，於決策及管治上，現根據新註冊的章程文件其為青島華美董事會合共六(6)名董事中的一(1)名，就本集團財務匯報而言，此將影響本公司對青島華美的財務及經營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力。本公司決定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終止採用權益法核算，及自該日起本集團於青島華美的投資將不再按聯營公司入賬。此後，本集團於青島華美的投資將按本公司聘請的獨立估值師釐定的公平值以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入賬。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本集團於青島華美權益之公平值(按獨立估值師所呈報)為13,100,000港元。本集團就取消確認青島華美為聯營公司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收益約6,128,000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蘇州新宇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之蘇州出售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52,000,000元(「蘇州物業代價」，約64,132,000港元)出售蘇州出售物業，據此，本集團包括(i)製造及銷售模具；(ii)製造及銷售塑膠產品；及(iii)買賣塑料之業務已終止，並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向買方騰空交付蘇州出售物業後，蘇州出售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完成，而本集團就出售蘇州出售物業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淨收益約18,523,000港元。於蘇州出售協議完成後，蘇州新宇的註冊繳足股本自4,600,000美元削減至100,000美元，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蘇州物業代價結餘人民幣20,800,000元(約26,235,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蘇州出售協議後一年屆滿日結清。

茲提述由原告人(包括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新宇國際港口有限公司及新宇國際倉儲物流有限公司)及被告人(包括就本集團出售鎮江碼頭項目訂立協議之買方及擔保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的民事調解協議((2012)鎮商外初字第2號)〔清償協議〕，據此，買方已結清所有未清償代價，並須向原告賠償利息及違約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買方根據清償協議應付之所有賠償已悉數結清。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及優化本集團的環保廢物處理能力，以迎合江蘇省工業廢物處置之未飽和市場需求。在全球經濟風險正在降低及中國內地本土經濟等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採取審慎樂觀的態度，並目標於本年度保持其核心業務適度增長。

財務回顧

第三季度業績概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數字概述如下：

(除另有所述外， 均以千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變動 %	截至九月三十日		變動 %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a)	49,756	45,538	+9.3	134,014	110,824	+20.9
平均毛利率(%)	(b)	46.1	46.7	-1.3	49.3	47.5	+3.8
其他收益	(c)	253	1,358	-81.4	5,487	7,379	-25.6
其他淨收入	(d)	69	473	-85.4	6,532	1,005	+550.0
分銷及銷售開支	(e)	2,407	1,632	+47.5	6,315	5,154	+22.5
行政開支	(f)	7,063	5,961	+18.5	20,479	17,525	+16.9
其他經營開支	(g)	2,266	1,747	+29.7	6,149	6,572	-6.4
融資成本	(h)	834	1,039	-19.7	2,754	3,530	-22.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淨額	(i)	(893)	257	-447.5	2,665	656	+306.3
所得稅	(j)	3,682	4,654	-20.9	10,708	7,356	+45.6
本期間溢利淨額	(k)	6,117	8,342	-26.7	34,374	21,514	+5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k)	4,284	6,985	-38.7	29,080	17,521	+66.0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港仙)	(k)	0.16	0.32	-50.0	1.10	0.79	+39.2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總額淨額增長乃主要由於：
 - (i) 無害化處置及處理之平均處理單位價格增加及收集之廢物數量增加；及
 - (ii) 環保電鍍專業區平均收取的單位價格略微增加。
- (b)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平均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環保相關業務的平均處理單位價格增加。
- (c)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其他收益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之銀行利息收入及廢料銷售減少。
- (d)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其他淨收入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錄得取消確認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淨收益達6,128,000港元。
- (e)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分銷及銷售開支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環保廢物處置服務的市場開發費用增加。
- (f)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行政開支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
- (g)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其他經營開支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法律費用減少。
- (h)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融資成本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減少。
- (i)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分佔聯營公司淨溢利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若干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獲得中國政府環保補貼。
- (j)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所得稅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所有盈利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按標準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繳稅。
- (k)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淨額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淨額增加及因此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環保業務的收益增加。

經營季節性

環保廢物處置服務受季節性波動影響，需求高峰在每年第三及第四季度。由於受首季內之假期期間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38%的收益累計發生於該年上半年，而62%則累計發生於下半年。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i)用於增加環保廢物處置服務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11,83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178,000港元)，及(ii)用於增加環保電鍍專業區內工業污水及污泥處置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12,28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858,000港元)。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有下列承擔：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66,517	68,920
已授權但未訂約：		
— 投資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3,443	3,664
— 投資聯營公司	—	3,700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融資、關連公司、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及中港化工塑料有限公司(「中港化工」)提供的貸款撥付其經營業務所需資金。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開始買賣。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3,008,000港元(扣除支付股份發行成本約1,254,000港元後)，乃按擬定用途約41,817,000港元已用作本公司應付NUEL貸款的資本化，以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及約1,191,000港元已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未經審核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約為542,848,000港元及未經審核總資產約為855,79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488,623,000港元及778,176,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流動比率（為未經審核綜合流動資產比未經審核綜合流動負債）為1.17（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a) 現金及銀行結餘		
— 持續經營業務	116,097	83,30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7,907
	116,097	111,212
(b) 可供使用而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度		
— 持續經營業務	52,538	45,114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管其資本。於報告期末的淨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不包括政府補貼，但包括歸類為 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的負債)	179,298	171,449
非流動負債(不包括政府補貼及遞延稅項)	39,172	66,990
總債務	218,470	238,439
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已終止經營 業務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6,097	111,212
債務淨額	102,373	127,227
總股本	605,262	511,106
淨資產負債比率	16.9%	24.9%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外部資本承擔。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比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所持重大投資及其表現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高緯」)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的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佔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權益的公平值分別為46,400,000港元、12,900,000港元及13,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200,000港元、15,800,000港元及16,200,000港元)。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具有權力於青島華美董事會五位董事中委任其中一位，以就青島華美重大事項投票。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本集團根據股東協議於青島華美董事會議僅擁有少於20%之投票權，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青島華美已不被視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本集團雖然保留青島華美28.67%股本權益，但因失去顯著影響力，該股權被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並按公平值計量。該項股本投資重新分類引致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確認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約6,12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以成本列值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賬面值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商譽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評估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環保廢物處置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高緯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之估值報告，經彼等審閱對本集團環保實體（包括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鹽城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及泰州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涵蓋五年期間並按此後4.04%（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的年增長率而作出的現金流預測，經考慮行業風險而採用除稅前折現率18.57%（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63%）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商譽毋須作出減值虧損（二零一二年：無）。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終止就參與開發及設立於中國江蘇的一個環保污泥處置項目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的合作協議，並將於Fair Industry Waste Recyclables Limited（「FIWRL」）股權及股東貸款的4%權益出售（「終止協議」）予現有股東（為本公司的第三方，其擁有FIWRL股權及股東貸款的96%權益）。根據終止協議，本公司以總現金代價1,943,120港元出售本集團於FIWRL的所有權益及權利。出售本集團於FIWRL的權益（先前持作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並無重大收益或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宇資源再生利用與獨立第三方江蘇輝豐訂立資產置換協議，據此，(i)新宇資源再生利用同意轉讓其於響水新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之35%股權，及(ii)江蘇輝豐同意轉讓其於鹽城新宇輝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之16%股權，代價分別為11,200,000港元及10,56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之公佈內。資產置換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及代價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被全數清繳。於完成資產置換後，響水新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鹽城新宇輝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均已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65%之附屬公司。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分別為51,33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147,000港元）及10,65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36,000港元）的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作為本集團獲授約11,35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16,000港元）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亦抵押賬面值分別為41,83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575,000港元）及21,64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522,000港元）的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作為提供予本集團的約46,13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114,000港元）未動用銀行貸款信貸額度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約9,69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35,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信時國際有限公司及鎮江華科生態電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以固定及浮動押記作抵押。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算，因此本集團之外幣匯兌風險被視為甚微。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並未安排任何相關對沖交易。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235名(二零一二年：240名)全職僱員，其中16名(二零一二年：16名)乃於香港受僱，而219名(二零一二年：224名)乃於中國內地受僱(其中包括：219名(二零一二年：216名)受僱於持續經營業務及並無員工(二零一二年：8名)受僱於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撥作存貨之款項)為24,28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088,000港元)，而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員工成本則為11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228,000港元)。僱員及董事酬金乃符合目前之市場水平，而其他附帶福利包括獎金、醫療保險、強積金、購股權及持續發展與培訓。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股息。

本公司所宣派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0037港元的股息達約9,826,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支付。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計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 實益擁有人	子女或 配偶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奚玉先生*	-	-	1,871,823,656	1,871,823,656	70.48

附註：

- * 奚玉先生為於NUEL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6,732股股份（佔NUEL已發行股本約83.66%）擁有實益權益之股東，而NUEL則持有1,871,823,656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本約70.48%）。

聯繫法團

於NUEL普通股之好倉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 實益擁有人	子女或 配偶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奚玉先生	16,732	-	-	16,732	83.66
張小玲女士	1,214	1,214	-	2,428	12.14
孫琪先生	840	-	-	840	4.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計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此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而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亦概未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任何權利，亦無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之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所持 股份數目	
NUEL*	1,871,823,656	-	-	1,871,823,656	70.48

附註：

* 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均為NUEL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採納，該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止10年期間有效，其後將不會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證券總數為182,589,168股本公司股份，即授予本公司董事之現時計劃授權上限，有關上限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更新及經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批准。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於截至該日止九個月內，概無任何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尚未行使。

服務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與任何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終止之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若干董事於下列持續有效，並被視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1. 就下列安排，奚玉先生已提供個人擔保，而新宇環保科技(江蘇)有限公司(「新宇(江蘇)」，本公司間接擁有82%之附屬公司)及新宇控股有限公司(「新宇控股」，本公司之關連公司)(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皆為該兩家公司之董事)已提供公司擔保：
 - (a)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已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的信貸協議同意授予信時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98%之附屬公司)最高14,000,000美元的貸款信貸額，由奚玉先生及新宇控股擔保。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清償貸款為1,250,000美元(約9,696,000港元)。
 - (b)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已根據其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的信貸額度函件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的更新信貸額度函件授予新宇(江蘇)最高10,000,000港元銀行信貸額，由本公司及奚玉先生各自擔保最高限額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清償貸款為7,500,000港元。
 - (c)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已根據其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的信貸額度函件授予本公司最高50,700,000港元的銀行信貸，及根據其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的更新信貸額度函件授予經修訂之最高23,400,000港元銀行信貸額，其皆由奚玉先生及新宇(江蘇)擔保。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清償貸款為17,000,000港元。
 - (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已根據其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的信貸額度函件授予新宇(江蘇)最高12,000,000港元的銀行信貸額，由奚玉先生擔保最高限額12,000,000港元，由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各自擔保最高限額2,000,000港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的更新信貸額度函件，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已同意延長授予新宇(江蘇)最高12,000,000港元的銀行信貸的最後提取日期，並以修訂上述銀行信貸的抵押，有關銀行信貸現由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各自擔保最高限額1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清償貸款為11,200,000港元。

- (e)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已根據其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的信貸額度函件授予新宇(江蘇)最高15,000,000港元的銀行信貸額，由本公司及奚玉先生各自擔保最高限額1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清償貸款為15,000,000港元。
2. 於下列由本集團作為租戶訂立的租賃協議中，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各自為業主的董事：
- (a) 滙科資源有限公司(「滙科資源」，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新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藝」，新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新宇控股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作為業主)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據此，滙科資源向新藝租賃位於香港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09室的一個辦公室單位，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租20,000港元。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以相同月租20,000港元續延租賃期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 (b) 滙科資源(作為租戶)與新藝(作為業主)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據此，滙科資源向新藝租賃位於香港九龍灣宏照道25號源發工業大廈5樓12室的工廠單位用作倉庫，租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4,000港元。
3. 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各自為中港化工之董事；而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為新宇控股之董事，新宇控股持有中港化工97%之已發行股份。中港化工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之貸款協議之訂約方，據此，中港化工授予本公司一筆無抵押免息貸款5,000,000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該貸款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悉數償付。
4. 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各自為NUEL之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結欠NUEL之無抵押貸款達20,671,000港元，其中5,000,000港元為免息及餘下15,671,000港元按年利率2厘計息。前述貸款本金部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悉數償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擁有98%之附屬公司New Sinotech Investments Limited亦結欠NUEL一筆無抵押免息貸款20,347,000港元。上述貸款並無特定償還期，然而NUEL已同意不會主動要求償還，以確保本公司可首先滿足其到期負債及債務。

上述交易乃按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報告期結束時或期內任何時間持續有效之重大合約。

競爭業務或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之權益。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眾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條文，而董事並不知悉於期內有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買賣準則規定(「買賣準則規定」)之原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買賣準則規定。

獨立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CCIF」)已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香港)」)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新核數師，以填補因CCIF辭任所產生之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於聘任國富浩華(香港)後，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中期業績已委任國富浩華(香港)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並未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而委任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

於回顧期間內，審核委員會成員已視察位於中國內地江蘇省之多家附屬公司，並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惟並不構成審核。

承董事會命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奚玉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奚玉先生	(執行董事兼主席)
宋玉清先生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副主席)
韓華輝先生	(執行董事)
張小玲女士	(執行董事)
孫琪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劍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祐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uigl.com內。